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晓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沈继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继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晓丹（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海燕（独立董事）、叶晓虎；

战略委员会：沈继业（主任委员）、王文胜、李建国；

审计委员会：张海燕（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李华（独立董事）、唐晓辉；

提名委员会：李华（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姜晓丹（独立董事）、胡忠华。

上述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忠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忠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叶晓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唐晓峰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赵晓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晓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唐晓峰先生、赵晓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赵粮、崔培升、陈珂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粮、崔培升和陈珂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48,131 股、118,999 股和 50,999 股。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赵晓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晓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简历

1、唐晓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会计学本科，浙江工商大学MBA。历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上海国邦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晓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赵晓凡，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赵晓凡先生于2016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晓凡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